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